

## 淡江大學重點研究獎勵金實施要點

112.4.28 學術副校長室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

112.5.15 校長核定

一、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學生配合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推展，並致力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研發團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學術研究領域等具特殊優異成績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重點研究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項目與方式如下：

### (一)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

1.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2. 本獎勵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報績優名單，專簽陳報校長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表揚，及一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3. 獲獎教師必須於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會，義務進行至少一場(次)分享或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收錄於教學資源手冊。

### (二)研發團隊參與國內外競賽

1. 榮獲世界冠軍或足堪國內外競賽獲獎之典範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獲獎一級單位推薦並專簽校長核定獎勵金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3. 獲獎勵金團隊必須於當學年度舉辦至少 1 場成果發表會與校內外媒體報導。

### (三)其他

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足堪國內外學術各領域之楷模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學術副校長推薦，專簽校長核定獎勵金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三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長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